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受人）：新华区统计局

乙方（出卖人）：平顶山市芳润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物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交货时间地点（可以在下方插入表格，如商品多可增加附件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电脑桌	1.6m	张	4	860	3440	
2	茶台		套	1	628	628	
3	沙发	2m	套	1	1350	1350	
4	书柜		门	3	400	1200	
5	办公桌+副柜		套	1	1570	1570	
6	班椅		把	1	860	860	
7	会议桌		米	4.5	980	4410	
8	铁皮柜		台	8	550	4400	
9	沙发	1.9m	个	1	1040	1040	
10	边几		个	1	410	41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含税大写)：壹万玖仟叁佰零八元							(小写：¥ 19308)
交货地点：买受人指定地点							
交货时间：2026年7月20日前			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到货验收且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买受人自发票开具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付款。

第三条 发票：结算时以甲方出具的实际验收数量为准，给甲方开具1%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、交货地点、费用。双方对发货的批次、数量共同确认后，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，乙方负责办理产品的运输、卸车、保险等手续，并承担本合同项下产品因运输、卸车、保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。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。验收标准按双方之约定执行。提供产品应该保证与双方约定保持一致，甲方按双方认可之技术标准或产品规格书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(一) 延迟交货责任：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及数量、质量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，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，但是延迟交货超过20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需无条件全额退回已付货款和支付甲方日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%的惩罚性违约金。因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20%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二) 延迟付款责任：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及金额支付，甲方延迟付款，应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，日违约金为合同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，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(三) 质量保障。产品如在验收期间达不到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，乙方需立即整改，直到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。经甲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间超过20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退回产品，并且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乙方需无条件全额退回已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，甲方收到退回的货款及违约金后再退回产品，退回产品的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因产品价格调整、交易对象变更等任何非甲方过错原因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，否则，乙方除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承担与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。乙方产品不会涉及到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，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。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成，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其中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涂改无效，如有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--	--

甲方：



负责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电话：13837117768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